

107 年度第五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新世代文化植根，建立人文素養，鼓勵學生研習書法，認識傳統文化，進而融入生活，並建立艋舺龍山寺之推廣書法教育形象，特舉辦第五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淨心書會、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、各大書法團體等。

五、參賽分組：比賽分組如下所示(各組均含中華民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之應屆學生，**歷屆各組特優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**)。

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四年級以下)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五、六年級)

(三) 國中組

(四) 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

六、比賽程序：

參加要點：各組比賽分「初選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。

(一)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書直式作品乙件，依下述辦法參加初選。初選作品由初審委員選出各組若干名人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(得視參加人數比例酌予增減)

初選收件：107年11月19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請將規定作品附填報名表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107年度第五屆艋舺龍山寺盃

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及組別，郵寄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5樓 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」，

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2-82520103 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。02-25585236 中華民國書學會。

(二)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於指定日期在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參加現場書寫，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另以專函通知。

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初選：

1.參加初選作品：國小組(含中低年級組與高年級組)以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書寫，國中組與高中組以對開宣紙(約135X34公分)，字數需在16字至40字之間，不須裝裱，作品內容不限(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，以古今詩詞為主)，自擇章句書寫成作品。

2.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以一件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送件。(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)

3.參加初選作品不需裱褙，限以直幅書寫，不限書體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。

4.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請儘可能以掛號郵寄，以免遺失，務必詳填報名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二)決賽：

1.入圍決賽名單將於決賽日期前二週(12月15日)，公佈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，再以專函通知。(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再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)

2.預定107年12月29日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，比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。其相關規定於寄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
3.決賽時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兩張，其餘書寫用具(含墊布)請參賽者自備。

4.決賽後立即進行決賽評審，並於當日舉行頒獎。

八、評審：各項評審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及相關人士擔任之。

九、獎額及獎勵：(各組參加決賽者，在頒獎典禮後均贈予紀念品乙份。)

組別	國小中低年組					國小高年組					國中組					高中組					
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獎金
1	2	3	10	若干	若干	1	2	3	10	若干	1	2	3	10	若干	1	2	3	10	若干	5,000元
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	一幀及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十、頒獎典禮：(一)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，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隆重舉行，詳細日程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
(二)獎金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不予寄發。

十一、作品展出：得獎作品將於比賽後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擇期展出，佳作以上作品將刊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頁。

十二、參賽須知：(一)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需經過初選，才能取得受評決賽之資格。

(二)未附報名表，及未詳實填寫報名表，經通知未補正者視同報名無效。

(三)評審團評審會議得視作品之多寡或水準，建議主辦單位斟酌各組得獎名額。得獎及展覽作品，均由初選、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，參加者與家長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(四)參賽者自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起(以郵戳為憑)，視為認同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
(五)凡參加比賽作品(含初選與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三、相關比賽辦法有未竟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